

修平科技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

民國 90 年 12 月 3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1 月 1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7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校園內菸害防制，維護全校師生身心健康，並維護本校校園觀瞻，依據衛生福利部公佈之「菸害防制法」及「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特訂定「修平科技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除吸菸區外，校內重要地點設施應設置明顯禁菸標誌（語），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廠商、訪客、社區民眾均不得於校園禁菸區內及校門口附近範圍內吸菸，相關吸菸區平面圖位置異動時由業管單位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
- 第三條 本校各福利社及販賣物品之廠商禁止販賣菸品，校園內禁止攜帶及吸食電子菸等新興菸品。
- 第四條 禁菸標示管理事項，由總務處負責。各系（科）、所及學務處分別負責派員於責任區域督檢禁菸區之違規人員（本校「無菸校園」責任區域平面圖如附圖）。菸害防制管理另由學務處統籌辦理，編組「菸害防制工作小組」執行菸害防制工作，各單位應全力配合與支援相關工作，學務處得於協調會律訂，完成相關計畫後，陳請校長核定分配之。
- 菸害防制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學生事務長、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及研究發展處研發長為副召集人，軍訓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衛生保健組組長、軍訓室菸害防制承辦人為副執行秘書，教務長、總務長、圖資長、人資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系主任、學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2人均為工作小組委員。
- 每學年召開菸害防制小組會議，共同規劃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及檢討成效以為改進依據。會議召開時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人力資源室及學務處分別辦理教職員工與學生之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並提供戒菸諮詢服務。總務處負責對廠商宣導本校之菸害防制規定。全校教、職員、工、生對

於校內違規吸菸者，均有勸阻義務及權利；違規吸菸者經勸阻而拒不合作，人人皆可舉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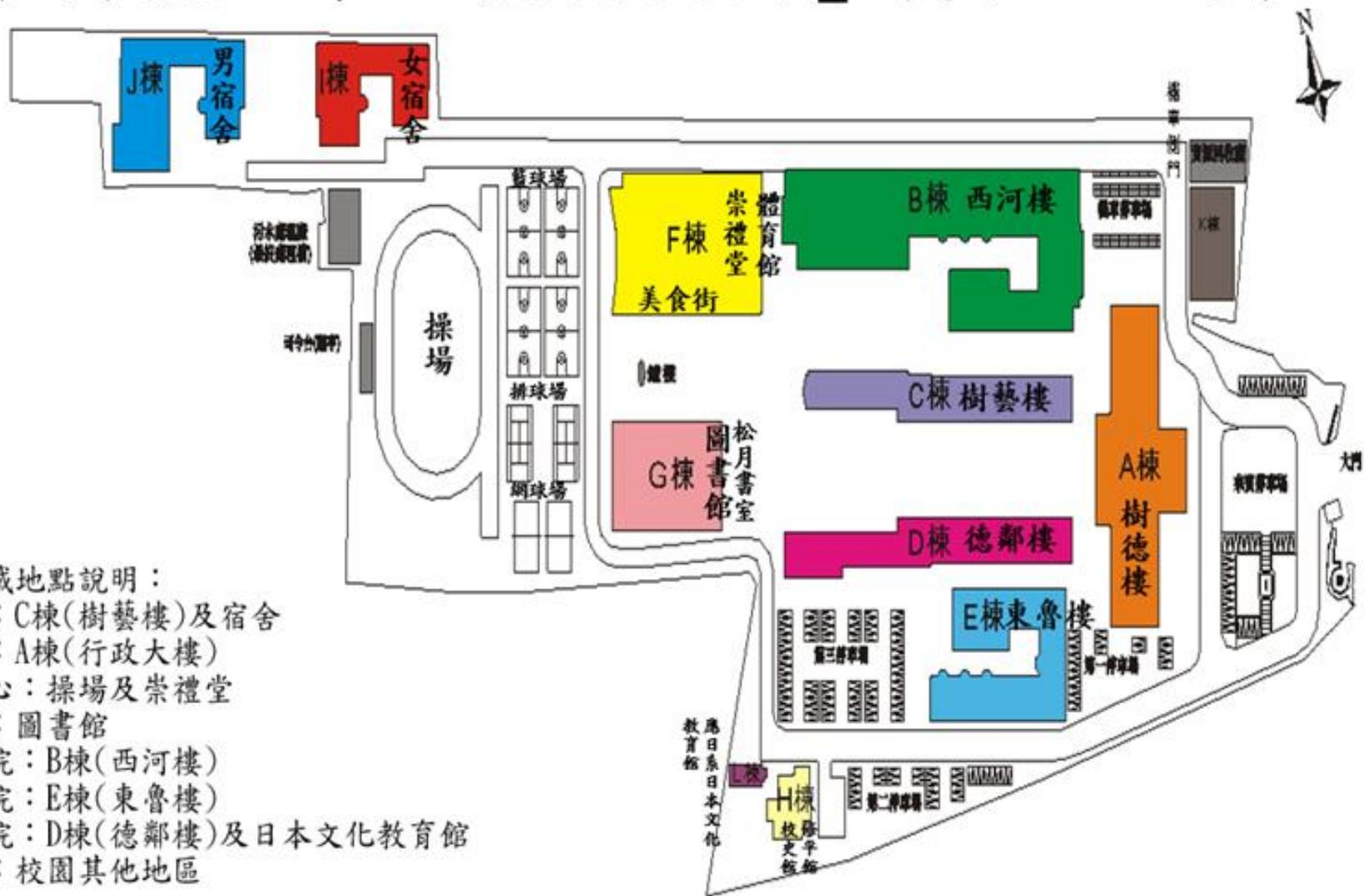
第六條 違反本校禁菸之罰則：

- (一)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廠商、違反本校菸害防制之規定，經勸導不合作者，得依「菸害防制法」予於舉發罰款。
- (二) 學生在校內違反規定，除舉發外，得依學生獎懲規則，予於記過以上或愛校服務四小時之處分，並請導師協助勸導。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圖

修平科技大學「無菸校園」責任區域平面圖



- 責任區域地點說明：
- 學務處：C棟(樹藝樓)及宿舍
 - 人資室：A棟(行政大樓)
 - 體育中心：操場及崇禮堂
 - 圖資處：圖書館
 - 工程學院：B棟(西河樓)
 - 管理學院：E棟(東魯樓)
 - 觀創學院：D棟(德鄰樓)及日本文化教育館
 - 總務處：校園其他地區